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1年8月17日，公司收到昆明市检察机关《起诉书》，以欺诈发行股票罪、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追究被告单位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被告人何学葵、蒋凯西、庞明星、赵海丽、赵海艳的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之规定，提起公诉。公司于2011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披露。

二、案件一审庭审情况

2011年9月6日9时30分，公司涉嫌欺诈发行股票罪一案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该案的基本情况及审理情况已于2011年9月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案件一审判决情况

2011年12月2日，公司收到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1）官刑一初字第367号〕。

该案的判决情况已于2011年12月3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抗诉情况

2012年1月31日，公司收到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刑事抗诉书》（昆检刑抗〔2012〕1号）。该院认为，上述判决确有错误，原审法院对欺诈发行股票罪部分量刑偏轻，应当认定被告单位及各被告人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原审审级违法。

该案的抗诉情况已于 2012 年 2 月 2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案件再次庭审情况

公司涉嫌欺诈发行股票一案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 9 时 30 分在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该案的庭审情况已于 2012 年 3 月 17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2012 年 3 月 29 日，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12）昆刑再终字第 1 号]。

“抗诉机关认为：原审法院对欺诈发行股票罪部分量刑偏轻；应当认定被告单位及各被告人构成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原审审级违法，请求本院依法判处。并当庭向法庭出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中国证监会关于办理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案件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该意见第十条载明：涉嫌证券期货犯罪的第一审案件，应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同级人民检察院负责提起公诉。此外，针对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的事实，抗诉机关还以新证据向法庭提交了绿大地公司 08、09 年半年会计报告及司法鉴定。

原审被告人何学葵辩称：其不是直接负责信息披露的责任人，披露信息属于公司行为；服从原审法院对其的判决。

原审被告人庞明星辩称：其不是公司的高管、股东甚至员工，只是为绿大地公司提供咨询服务，且未与任何人共谋策划过犯罪，不应构成犯罪。

原审被告人赵海丽辩称：其不是披露信息的责任人，不应构成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服从原审法院对其的判决。

原审被告人赵海艳辩称：其服从原审法院的判决。

原审被告单位的辩护人提出：原审判决在法定刑幅度内对公司的判决是适当的，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2)》对本案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的行为没有溯及力，抗诉机关在刑事抗诉书所附证据——2008-2009 绿大地公司半年报财务报告及对该报告的鉴定，不属于新证

据；关于审级违法的问题，抗诉机关引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中国证监会关于办理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案件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而该意见属于下位法，不能动摇刑事诉讼法对管辖的规定，且该意见并未明确生效实施时间的辩护意见。

原审被告人何学葵的辩护人提出：原审判决认定何学葵犯欺诈发行股票罪，同时在法定刑幅度内量刑是适当的；何学葵不是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犯罪的主体，不能构成犯罪，且抗诉机关在刑事抗诉书所附证据不属于新证据的辩护意见。

原审被告人蒋凯西的辩护人提出：原审判决对蒋凯西的定性准确、量刑适当，抗诉机关的抗诉不能成立的辩护意见。

原审被告人庞明星的辩护人提出：认定庞明星与他人共谋策划犯罪没有事实依据；庞明星也不是信息披露的义务人，不应构成此罪；关于审级违法的问题，抗诉机关引用的文件是证监会下发的，不能对抗刑事诉讼法有关管辖的规定的辩护意见。

原审被告人赵海丽的辩护人提出：原审判决是在法定刑幅度内量刑；赵海丽不是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的犯罪主体，且此罪是结果犯，对于结果至今没有证据证实。抗诉机关抗诉所列鉴定报告只是对原来年报的补充，不属于新证据。关于审级违法的问题，抗诉机关引用的文件是中国证监会下发，并非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的形式下发，该文件是否有法律效力，请法庭予以注意的辩护意见。

原审被告人赵海艳的辩护人提出：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犯罪已被欺诈发行股票犯罪吸收，不应再认定还构成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关于审级违法的问题，抗诉机关引用的文件是证监会的内部文件，其不能对抗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抗诉机关的抗诉理由不能成立的辩护意见。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中国证监会关于办理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案件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条虽明确：涉嫌证券期货犯罪的第一审案件，应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同级人民检察院负责提起公诉。但由于该意见未明确何时生效实施。为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下发法发(2012)8 号《关于贯彻执行(关于办理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案件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该通知第二条、第三条明确：2012 年 1 月 1 日后发生的证券期货犯罪的第一审案件，适用《意见》第十条的规定，

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同级人民检察院负责提起公诉。2011年12月31日以前已经提起公诉的证券期货犯罪案件，不适用《意见》第十条关于级别管辖的规定。而本案提起公诉的时间是2011年8月15日，因此，该《意见》对原审法院管辖本案并无溯及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原审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抗诉机关所提“原审审级违法”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抗诉机关提出“原审判决还应认定被告单位及各被告人构成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的观点，并向法庭提交针对这节事实补充的新证据，对此，各辩护人提出异议，认为该证据不属于新证据。本院认为，抗诉机关提交的“绿大地公司08、09年半年会计报告”这一证据已经中国证监会发现并收集，但由于客观原因侦查机关未予收集，而该证据可能改变原判决据以定罪量刑的事实，此情形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刑事抗诉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二)项即：“第三条、本规定所指的新证据，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指向原起诉事实并可能改变原判决，裁定据以定罪量刑的事实的证据：(二)原判决、裁定生效前已经发现，但由于客观原因未予收集的证据”的规定，故抗诉机关提交的绿大地公司08、09年半年会计报告及对该报告的司法鉴定是本案的新证据，各辩护人对此所提异议不成立，本院不予采纳。原审判决系以原公诉机关指控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的证据不足而否定该罪的构成，现抗诉机关在判决生效后补充的新证据，可能改变原审判决就此事实的认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法释(2011)23号《关于审理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刑事抗诉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三)项“对于原判决、裁定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的案件，接受抗诉的人民法院进行重新审理后，经审理发现有新证据且超过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指令再审期限的，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理”的规定，本案符合该规定的情形。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百一十二条第四项及最高人民法院法释(2011)23号《关于审理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刑事抗诉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撤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2011)官刑一初字第367号刑事判决，发回原审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重新审理。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七、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八、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撤销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2011）官刑一初字第367号刑事判决，发回原审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重新审理。法院最终开庭时间及案件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对公司资产负债表期初数、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取决于最终判决结果。

九、风险提示

本次案件进展可能对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的按时披露和审计意见造成影响。

1、如果公司不能在2012年4月30日前披露2011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从2012年5月第一个交易日起停牌。如果停牌两个月内，公司仍未能披露2011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两个月内，如果公司仍未能披露2011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交易。

2、如果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注册会计师仍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而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情形严重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特别规定》，公司股票将自2011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被暂停上市交易。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交易后，首个中期报告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而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情形严重的，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备查文件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12）昆刑再终字第1号〕。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